附件：哈市市监处罚〔2025〕47号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市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 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MA77LX123H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新禧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 周贵利

2024年11月13日，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年报企业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对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经营主体进行核对后，发现当事人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2日、2024年7月8日被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报请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2月3日对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后，调查人员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电话取证、向税务机关发协助调查函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至2025年1月14日调查终结。

**经核查：**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因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2日、2024年7月8日被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后，当事人未补报年度报告，未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电话联系等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截图当事人基本信息3份。一是证明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2017年登记的住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新禧花园小区，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周贵利。二是证明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未改正。三是证明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2023年7月12日、2024年7月8日被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

2、2024年12月24日，自治区企业档案查询系统截图当事人与自然人时善我于2017年8月28日签订租房协议1份，证明当事人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新禧花园小区房屋用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地址。

3、2024年12月24日，自治区企业档案查询系统调取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新禧花园小区房屋的房地产买卖契约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新禧花园小区，该房屋产权人为自然人时善我。

4、2024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与自然人时立新进行电话询问笔录1份，证明时立新与时善我为父子关系，证明当事人已不在原注册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新禧花园小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8日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登记地址邮寄行政提示函2份，收到中国邮政退件2份，证明当事人已不在原注册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新禧花园小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因与当事人无法联系，本局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年3月28日，本局通过哈密市政府网公告送达（哈市市监罚送告〔202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哈市市监罚告〔2025〕10号），公告期满三十日，视为已送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连续2年（2022年度、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分别于2023年07月12日、2024年07月08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示，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期间，当事人未补报年度报告，未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且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核查、电话核查，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对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期间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送达，一份归档。